

## 西九新動力抗議媒體色情歪風



西九新動力抗議媒體渲染色情，荼毒年青一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去年9月發行的免費報紙《爽報》，接獲多宗投訴，指當中含有不雅及淫褻等內容，多個團體亦先後斥該報荼毒年青一代，要求政府加強監管。「西九新動力」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聯同約30名市民藉「3·8婦女節」前夕到政府總部示威，抗議媒體色

情歪風持續，儼如將女性當作商品，憂慮相關風氣持續，有損大眾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的責任。

### 取閱不限年齡

約30名手持橫額及標語的市民，昨日由金鐘地鐵站步行到政府總門外，沿途高呼「色情報紙周街派，淫審制度唔見晒」、「反對女性變商品，淫意媒體不可忍」等口號，不點名批評去年9月創刊的免費報章，為求吸引讀者，每日刊登不雅色情漫畫及照片，內容更連載露骨、用詞淫穢的小說，但因為免費派發的緣故，取閱人士不限年齡，但相關部門卻「後知後覺」，遊行人士擔心這樣不但荼毒年青

一代，更貶低女性地位。

### 梁美芬促改革淫審制度

梁美芬批評，當局無誠意、無心解決問題，要求盡快改善制度，又表示有不少家長向她反映對事件的關注，有關當局應盡快正視問題，建議政府改革現行淫審制度，仿效打擊醉駕及藥駕的方式，引入報刊評審扣分制，扣滿分便對機構作出「釘牌」懲處，以加強阻嚇力。

她坦言，明白應該容許青少年有自由接收資訊的空間，但相關建議是避免青少年心智未成熟，接收不良訊息，有責任為他們提供更合理的成長環境。至於是否有反對派議員「包庇」個別報章，梁美芬認為不同黨派的議員，都應該關注上述議題，更強調教育界議員更應比

其他議員關注。

出席遊行的人士對近日有免費報章創刊，渲染媒體色情之風，均深表厭惡，冀政府可有效監管，嚴懲相關報章，以阻止不良訊息繼續毒害社會。

### 批評《爽報》歪曲傳媒風氣

曾任協恩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九龍城區議員鄭利明參與遊行後表示，明白今次示威的議題非常重要，形容現時有報章「歪曲傳媒風氣」，他不點名批評「有大財團用財力派報」，令不良資訊泛濫，坦言「大家應該知邊份」。

另一位遊行人士歐陽女士就點名指責，雖然遊行主題並非針對個別報章，但「《爽報》(的不良資訊)比較厲害」，希望政府監管，「唔可以扮乜都睇唔到」。

## 違不雅例罰11萬 《爽報》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免費報章《爽報》昨承認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於去年9月19日至10月7日期間，11次在灣仔柯布連道附近行人天橋及上環德輔道西連香居門外，發布屬不雅物品的特寫文章，而該些物品沒有封面、封底或包裝物，及加上法例列明的警告告示。

裁判官接納《爽報》認罪及首次違例，判罰款11萬元，並且重申不論成年人或小孩均可以獲取報章，故報章上不應出現屬於不雅的文章。

# 遭警恐嚇體罰 少年投訴翻盤

## 警察課指無證人指控難信 監警會覆檢證屬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裕華)監警會昨日為1名14歲男學生「平反」。該名男生投訴2009年在校內接受3名警員問話期間，被警員粗言相向、恐嚇及威嚇，如逼令他坐「無影檯」及擺出「人肉十字架」姿勢，張開雙臂而不讓掌心的紙巾掉下，否則會被毆打，但整個查問過程並無家長或教師在場。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認為事發時沒第三者在場，無法證實屬實。監警會覆檢個案後，認為投訴人證供可信，而警方查問程序有疏忽，裁定警長「疏忽職守」，而連同2名警員行為不當的指控改判為「證明屬實」，3人終被訓示及把事件記錄在案。

監警會昨日公開1宗涉及警方對未成年人士處理不當的投訴。涉事的14歲男生就讀新界區1間中學，2009年5月在校內1間課室被1名警長及2名警員查問1宗販毒案的資料，當時並無家長或教師在場，期間警長命令男生立正及張開雙臂，擺出「人肉十字架」姿勢，再把2張紙巾放在掌心，恐嚇若紙巾掉下，便會揍他。

其後1名警員又要求男生坐「無影檯」20分鐘，更要求男生一邊坐一邊捏耳朵，男生又投訴警員當時不斷粗言相向。

男生遭「凌辱」後告訴母親，母子遂向

警方投訴，指控警員粗言穢語、恐嚇及行為不當，但3名警員辯稱男行為是因感後悔而自發作出，在課室內亦只談及區內販毒情況。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認為，事發時雖曾有1名女教師及事班主任在課室外，目睹男童奇怪行為，但未能確定課室內情況，故認為無第三者在場，3項指控都無法證實及不成立。

不過，監警會覆檢個案後為男生「平反」，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認為，2名目擊事件的教師無理由偏幫任何一方，證供可信，亦相信男生誠實作供，「很難憑空捏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左)，要求警方日後在校園查問學生時，須堅持有家長或教師在場才開始查問。

造「人肉十字架」、「無影檯」等行為，若果說謊，也應捏造更嚴重的行為。」

### 坐「無影檯」擺人肉十字架

他續指，難以相信警員所指與14歲中學生討論區內販毒情況，故把「行為不當」的指控改判為「證明屬實」。朱敏健指出，警長查問男生時，並無安排家長或教師在場，違反查問程序，但投訴警察課只列為「旁支事項」，監警會並不認同，並把警長

行為列為「疏忽職守」。

### 須家長在場 再展開問話

3名警務人員終被訓示及把事件記錄在警員個人檔案中，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認為處分恰當，因男學生身體並無受傷。他續指，2009年亦有1宗類似個案，要求警方日後在校園查問學生時，堅持必須有家長或教師在場才展開問話，以免引起相關投訴。

## 翟紹唐：無人遞任律政司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裕華)早前有報道指，堪稱「法律界公職王」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是下屆律政司司長熱門人選。翟紹唐昨回應指，從未有入包括行政長官候選人曾邀請他出任下屆律政司，被問及若有人邀請他，會否有意擔任，翟紹唐說：「作為一位律師，我不會回答假設性問題。」

翟紹唐2002年以37歲之齡晉身資深大律師，主要處理民事法案件，現時身兼多份公職，包括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和監警會主席。馬尼拉人質事件死因研訊中，他亦曾擔任代表政府的死因研訊主任。

## 監警會與各類團體交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裕華)監警會自2009年成立至今逾2年，該會主席翟紹唐表示，為加深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會定期與不同的團體會面交流意見。

### 與前線警員討論投訴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透露，較早前已與「香港人權監察」會面，解釋警方處理大型遊行的安排，短期內將與香港記者協會、民間人權陣線等組織會面。

翟紹唐表示，警員是監警會的重要持份者，雙方必須保持交流，故過去2年，監警會委員已到訪全港各個警區、支援部門、投訴警察課、警隊的員工協會等，與前線警員討論投訴警察事宜。他續指，監警會委員亦曾應邀出席警隊預防投訴委員會的會議，了解警方預防投訴的措施。

## 兩地律師聯營 擬前海先行先試

黃仁龍表示，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前海法律服務「先行先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專業通過CEPA進軍內地市場，常被指有「小門未開」的情況，其中律師行業對有關與內地律師行的聯營問題有不少意見。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表示，律政司在新財政年度會在CEPA及最新補充協議八的框架下，探索完善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方式，並計劃以前海作為試點，在框架協議下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

### 黃仁龍：爭擴前海業務

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昨晨討論新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法律及司法部分的開支。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提出，內地與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均希望能夠進一步合作，包括以「聯營」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服務，但未知何故至今仍未「卡住」，未能落實。

黃仁龍在回應時強調，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合作安排事宜，並因應深圳前海將發展為內地一個現代服務業創新服務區，充分利用於2011年11月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的《法律合作安排》，與內地有關部門積極協商「先行先試」，爭取擴展香港律師及專業仲裁人員在前海發展的業務，為促進兩地之間的法律事務提供一個新的平台及溝通機制。

### 向內地推介港法律服務

同時，特區政府會積極向內地服務使用者推介香港法律服務，包括聯同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專業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今年9月在廣州舉辦大型研討會，接觸有可能使用香港法律服務的內地商業單位及執業律師。

另外，律政司在2012/13年度的部門預算總開支為12.55億元，較今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11.5%，黃仁龍解釋，因應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律政司在新財政年度需增設31個首長及非首長專業律師和輔助人員的新職位，並預期要增加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及支付訴訟費用等。

## 高官赴海外活動須配合主題



潘佩璆要求當局增加資源，推廣香港的特色旅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莫雲芝)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報道指稱，特首曾蔭權在任政務司司長時，曾要求旅發局在三藩市「增辦」一項宣傳活動以探望當時身在美國的幼子，儘管曾蔭權已經否認，但仍有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上追問不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黃源玄在回應時強調，當局會先先行確定活動的主題，才會向有關官員發出邀請，而

不會因為是特首或其他高職級的官員就安排無需要的活動，「唔係官話要去就可以去」。

### 謝偉俊質疑制度是否妥善

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昨日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策範疇的預算開支。會上，旅遊界議員謝偉俊針對曾蔭權被捲入的「旅發局事件」，質疑當局是否有一套妥善制度及準則，去決定有關官員出席哪些海外活動和接受甚麼款待等。

黃源玄在回應表示，旅發局在海外舉辦任何推廣活動時，包括是否與其他機構合辦等，都會衡量有多少成效，而特區政府會視乎推廣題目，透過內部統籌安排由哪位官員出席，絕不會出現「官員話要去就可以去」的情況。

就官員能否接受航空公司將座位升級的「優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官員在乘坐飛機時，需要超出一定時數

才可以坐商務客位。

### 王國興關注旅遊配套不足

會上，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及潘佩璆關注到香港旅遊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王國興批評當局只偏重兩個主題公園及郵輪碼頭，並沒有投放資源去開發其他主題，如粵劇、粵語流行曲、武術及文學等專題旅遊，只依賴「個人遊」來港「搶奶粉」。蘇錦樑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明白議員的關注，同意日後在推廣旅遊活動時，加入其他元素。

另外，民建聯議員黃定光就提出當局應在展覽業旺季時，加強灣仔會展中心跟機場亞洲博覽館的合作。

旅遊事務專員容偉雄表示，港珠澳大橋未來通車後，將有助發展大嶼山旅遊業，當局會促成不同景點之間的合作，為旅客提供優惠，吸引旅客同時到多個景點遊覽，亦會推動不同展覽場地之間的聯繫，舒緩會展場地不足問題。

## 公屋輪候增房租貴 房屋分類指數急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公布「香港社會發展指數」第六期報告，指2008年至2010年香港的整體「社會發展指數」升幅超過12%，而在指數包括的14個發展領域中，有1個錄得正數，其中「經濟分類指數」由2008年的64大幅升至2010年的109。不過，「房屋分類指數」就由2002年開始下跌，直至2008年起急劇下跌，由86減至2010年的-5，「家庭團結分類指數」則繼續錄得負數。

### 社會發展12項錄正數

社聯昨日公布「香港社會發展指數」，綜述了2008年至2010年香港社會發展的情況。報告指，整體社會發展指數由2000年的138逐步升至2010年的188，反映香港社會發展穩步向前，但在14個發展領域指數中，「房屋分類指數」首次錄得負數。

社聯總研究主任黃健偉解釋，「房屋分類指數」指數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公屋輪候人數不斷增加，截至2010年已有逾14萬人輪候

公屋，較2008年多出逾3萬，而住屋開支佔住戶總開支的比例亦由2008年的30.6%增至32.8%，反映市民於住屋上的負擔逐年增加。社聯行政總裁方敏生補充，租金持續上升，尤其是劏房、板間房及籠屋等，故基層市民即使獲最低工資保障亦難抵房租，相信會令申請輪候公屋大增，房屋分類指數短期內會繼續下跌。

### 家庭團結指數仍負數

自社聯啟動「社會發展指數」以來一直錄得負數的「家庭團結分類指數」，已由2008年至2010年的-906大幅升至-309，但黃健偉分析指，可能是警方修改了家庭暴力個案的定義，令指數出現較大幅度改變，並指由於研究基礎不一致，故2010年的家庭團結指數，不能與過往錄得數據直接比較，又指不少社工反映社區精神病患問題，呼籲社會應關注避免出現家庭慘劇。

除14個發展領域指數外，報告亦針對5組社群作出研究，結果反映「兒童」、「青年」及



社聯發表第六份「香港社會發展指數」報告。

「低收入」社群指數均出現倒退，2010年在低收入住戶居住的人數(每10萬人口)有17324人，較2008年(18061人)輕微減少，但在住屋、食物開支及就業方面，較2008年為差，實質工資指數由123.4跌至121.7。社聯為此促請新一屆特區政府訂立長遠社會福利政策，確立社會發展策略及相關施政理念，並明確定下各項服務輪候時間上限。

## 法官人手少 空缺45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法官近年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或令審議案件的輪候時間「曠日持久」。司法機構政務長劉煒華表示，司法機構的編制內目前有144名法官，但因部分法官退休及內部調升等，仍有45個空缺需要填補，其中以高等法院的人手壓力較大。為此，司法機

構正展開招聘，希望能夠於今年內填補所有的空缺。劉煒華昨日在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上表示，相信法官的短缺問題只是暫時性的。司法機構在招聘人手的時候，他們會委任暫委法官，以協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同時增聘包括調查主任及執達主任等支援人員，以加快法庭程序。